

# 瑜伽馆停业消费者要求退费 按原价还是按优惠价? 法院这么判

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郑倩

本报讯 瑜伽馆因故停业没法上课,申请退费时还要扣这扣那。因为不可瑜伽馆的退费方案,兰溪的陈女士直接将对方告上法院。这退费方式到底该怎么算?哪些费用可以扣除?近日,兰溪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服务合同纠纷案件。

陈女士家住兰溪城东。2024年1月,她在兰溪某瑜伽馆城东店开设瑜伽健身年卡,约定年费2280元,开卡期内,陈女士可每天预约参加团课训练,同时赠送其小班课16节。2月20日,陈女士正式开卡预约训练,但自3月6日开始,城东店就因停电、着火等原因一直处于停业状态。因为没法正常上课,陈

女士提出要求退费。瑜伽馆提供了两套方案:一是可以协调陈女士去城西店锻炼;二是在扣除30%服务费后,按照团课99元/节、小班课168元/节标准,在扣除陈女士已使用的课程费用后,对剩余款项予以退还。

但这两个方案,陈女士觉得都不合理。“为了中午锻炼方便我才选了城东店,换到城西店对我来说很不方便,而且他们违约在先,凭什么要求我按原价支付课时费和服务费。”协商无果后,陈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返还11个月未消费的折算款项2090元(2280/12\*11)并支付利息。

法院审理认为,陈女士因地理位置便利,与某瑜伽馆约定在其城东店

进行瑜伽锻炼,并预交相应费用。现某瑜伽馆因自身原因致城东店停止经营,其虽提出了替代方案,但该替代方案因缺乏同等的地理位置便利条件,陈女士可予以拒绝,并要求某瑜伽馆退还相应未予消费的预付款。此外,消费者乃基于优惠办理年卡预付费用,且预付款实际已含经营成本等,瑜伽馆主张扣除30%服务费、按原价结算已消费课程于法无据。

结合某瑜伽馆的履行过错、陈女士参加瑜伽锻炼的实际时间等,法院对陈女士就相应金额按剩余11个月进行折算的主张予以采纳。同时,因陈女士在履约过程中并无过错,某瑜伽馆还应向陈女士支付应返还预付款被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。

## 是报警的好心路人 还是逃逸的肇事者?

本报记者 章锐 通讯员 胡涵予

本报讯 近日,云和县交警大队民警全洋威在人民医院办案时,听到一阵急骤的救护车鸣笛声,随后一位神志不清的老人被抬下车。司机注意到身着制服的全洋威后,向他求助,希望帮忙查找老人家属。

原来,120当日接到一名“路人”的电话,称这名老人因驾驶电动车不慎摔倒,需要救助。

全洋威在帮忙通知老人家属后,立即让同事调取相关路段监控。画面显示,老人于当晚在上城门路段穿行马路时,被一辆飞速驶来的电动自行车撞倒。肇事者下车拨了一通电话,待救护车到达后就驶离了。

警方发现,肇事车辆无号牌,肇事者一身黑衣,沿中山西路向东逃逸,由于车速过快,该男子面容特征极难辨认。

随即,全洋威前往事故现场,并未发现明显撞击痕迹,也未发现目击证人。此时,他想起肇事者事发后曾拨出电话,这通电话会不会就是医院接到的“路人”电话?当晚,全洋威联系上了这位“路人”杨某,并请他到交警大队做一份证人笔录。

半小时后,杨某出现在交警大队,他留着寸头,和监控画面中肇事司机的发型并不相符。民警让杨某叙述了一遍经过,又打开监控让他看,杨某坚称自己只是恰好路过,帮忙拨打了120。

“你什么时候剃的头发?”

“前几天剃的。”

全洋威拉开杨某的后衣领,发现上面还留有他刚剃落的碎发。百密终有一疏,在民警的“攻势”之下,杨某的心理防线逐渐被击溃,最终供述了自己交通肇事逃逸,又假扮“路人”报警的全过程。

通过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测试,杨某涉嫌酒后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。目前,杨某已被拘留,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## 描绘春日 好“枫”景

三月春光潋滟,温岭市松门镇坦人谷百亩油菜花竞相绽放,吸引各地游客前来观景打卡,身着蓝马甲的网格员穿行于花海中,手持平安宣传册,以“移动课堂”形式,向游客讲解刷单返利等新型骗局,将安全宣教融入春日文旅场景。

通讯员 江幼燕



# 下载“公安系统”后,姑娘的11万元被卷走

通讯员 何晨 本报记者 陈毅人

本报讯 国家反诈中心、警察叔叔、公安一网通办……这些公安部门为打击防范违法犯罪、提供政务服务的官方APP你用过哪几个?提醒一下,非官方的不要轻信。前几天,在杭经商的东北姑娘小林就因为下载了一个所谓的“公安系统”APP,银行账户里的11万元存款被人卷走了。

3月20日下午,小林接到了来自老家“公安”的电话,两个“民警”先后通知她,去年在沈阳办理的民生银行卡涉嫌非法洗钱,公安局要查账。查账期间要对她进行管控,要绝对保密,不能告诉其他人。

对方说着一口东北话,还向其出示了带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章的“刑事拘捕令 冻结管制令”。于是,小林没有怀疑,而是按照他们的指示下载“闪话”APP进行视频通话。

“我们需要对你的银行账户进行查账,你点这两个链接下载我们的公安系统,按照我教你的步骤把所有权

限都打开。”

“下载好以后,写一份你的生活经历发给我们,证明自己和洗钱案无关。”

“你现在是嫌疑人,不能跟其他人接触,更不能泄露办案情况,我们会保持跟你的视频通话。”

……

就这样,在“办案民警”的指示下,小林一步步把自己所有积蓄都集中到一张银行卡,并兑换成了港币,方便“查账”。

“林某某在家吗?我们是三墩派出所民警,请你马上开门!”突然,门外传来敲门声。

小林迟疑了,派出所民警怎么找上门?视频那头,“办案民警”命令其不要开门。

一边是隔着屏幕的民警,一边是近在眼前的民警,小林最后还是选择开门。

“我们怀疑你遭遇诈骗,请你马上终止与对方联系和一切转账操作!”民警表明来意并核查了小林的

银行账户。

这时,小林账户里已有11万元存款在不知不觉中被转走。

警方立即对被转出的资金进行拦截,同时对小林的账户采取保护措施,防止损失扩大。

民警告知小林,她遇到的是典型的冒充公检法诈骗,手段并不新奇,办案查账、公安系统、检察院文书,都是老掉牙的套路。

目前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当中。

警方提醒,凡是来电以“个人信息泄露、涉嫌洗钱、涉案”等理由,主动转接“公安机关”的,都是诈骗。凡是通过电话或其他通讯交友软件办案做笔录、视频讯问的“公检法机关”,都是诈骗。凡是通过网站或者APP出示带有“公检法”标识的各类法律文书和证件,都是诈骗。公检法机关不设立“安全账户”“验资账户”,非特殊情况不会采取视频办案,凡是要求远程控制、线上调查的都是诈骗。

## “老熟人”卷走139万

通讯员 唐鹏君

本报讯 近日,温州张女士陷入一场精心策划的诈骗,最终损失139万余元。

2024年8月,张女士在一次家长聚会上,遇见曾有过业务合作的徐某。徐某透露,手中有“内部投资渠道”,称“投入1万每日返利100元”。张女士试探性转账3万元,第二天收到了300元“利息”。

此后,徐某继续诱导张女士持续投资。张女士不仅耗尽积蓄,还借款、贷款累计投入377万元,事后仅收到237万余元“本息”。今年2月,徐某彻底失联。

3月4日,张女士报警后,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五马派出所民警立刻开展侦查,于3月6日将徐某抓获。目前,徐某因涉嫌诈骗罪被刑拘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